

证券代码:301217 证券简称:皖冠铜箔 公告编号:2022-010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3月02日(星期三)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3月02日(星期三)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02日15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02日19:15-20:30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:董事长胡国生先生(董事长丁士君先生因公出差,本次股东大会由少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胡国生先生主持)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实际出席的股东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,代表股份608,432,3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92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1人,代表股600,144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3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4,171,96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15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,代表股4,308,21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5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,代表股4,140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15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的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登记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608,368,9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6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41,7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261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73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和达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6,368,8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8%;反对6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40,4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63%;反对6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3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10,6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960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73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1377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:与会股东一致认为控股股东合肥金恒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肥西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对议案投了弃权票。

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:与会股东一致认为控股股东合肥金恒集团有限公司、合肥肥西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对议案投了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6,910,6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10,6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10,6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07,5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40,4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63%;反对6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3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10,6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.0960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73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1377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40,4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63%;反对6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3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10,6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40,4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63%;反对67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3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07,5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07,5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07,5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07,5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05,907,56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5%;反对63,5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4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3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4,236,5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.4677%;反对64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0181%;弃权2,457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57,00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030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: